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宋文瑜 分機 7824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教育局一〇〇年八月九日北市教職字第一〇〇四〇四七三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 依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文授權學校主管機關訂定私立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條件、原則、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二) 為縮短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差距，持續協助私立學校發展校內特色、重點，並妥善運用資源，提升整體校務發展，本局衡酌本市教育政策及實際執行情形並參考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擬具「臺北市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三) 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六條，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獎勵、補助對象。
- 4、第四條明定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資格。
- 5、第五條明定得申請優先獎勵、補助之特殊情形。

- 6、第六條明定學校申請獎勵、補助經費，應依限並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及資料。
- 7、第七條明定獎勵經費申請案之審查項目。
- 8、第八條明定補助經費申請案之審查項目。
- 9、第九條明定申請獎勵、補助經費之實施方式等，授權由教育局定之。
- 10、第十條明定教育局應組成審查小組協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並以書面通知學校，以及學校應配合提出自籌款等事項。
- 11、第十一條明定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時應遵循之事項。
- 12、第十二條明定核准發給獎勵或補助經費處分應載明之附款。
- 13、第十三條明定教育局得就經費執行情形為實地訪視。
- 14、第十四條明定相關書表各式由教育局定之。
- 15、第十五條明定經費來源。
- 16、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